

关于 2019 年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育对外开放是国家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优秀人才、促进人文交流、服务国家现代化的重要使命。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做好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重要举措，是推进高校国际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教育发展新形势，进一步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来华留学生招生规模，提升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促进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留学中国行动计划》、北京市教委《留学北京计划》以及我校第十次党代会报告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我校 2019 年将进一步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坚持提质增效、内涵发展。现将 2019 年我校来华学历留学生招生工作情况说明与通知发布如下。

一、 我校招收来华学历留学生层次与类别

1. 来华学历留学生按照学历层次分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

2. 来华学历留学生按照资金来源分为：公费留学生与自费留学生。公费留学生的资金来源渠道有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别奖学金、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校内自设奖学金等。自费留学生资金来源有留学生本人自费以及校外高校、企业及使馆等单位委托培养或资助学习。

3. 来华学历留学生按照授课语言分为：中文授课项目留学生与全英文授课项目留学生。我校招收来华留学生的本科专业均是中文授课专业；硕士专业中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化工专业方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企业管理等 6 个专业是全英文授课专业，其他硕士专业目前为中文授课；博士专业均为英文授课。具体招生专业详见附件 1。

二、 我校来华学历留学生收费标准与奖学金标准

1. 我校本科、硕士（中文授课）、硕士（英文授课）、博士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人民币）分别为2万元/年、3万元/年、3.5万/年、3.5万元/年。

住宿费标准：60元/床位/天（东校区和西校区，2人/间）、70元/床位/天（新校区，1人/间）。

2. 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包括高校研究生项目、“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用于支持优秀来华留学生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为全额奖学金，支持来华留学生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及医疗保险费，其中硕士研究生生活费标准（人民币）为3000元/月，博士研究生生活费标准为3500元/月。中国政府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3.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用于支持优秀来华留学生攻读本科、硕士、博士学位。我校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免除来华留学生当年全额或半额学费。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4.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用于支持优秀来华留学生攻读本科、硕士、博士学位。我校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免除来华留学生当年全额或半额学费。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6. 对于部分优秀的来华留学生，我校将参照中国政府奖标准自设学校奖学金，具体选拔方案将另行制定。

三、 工作程序

（一）本科生层次

1. 申请中国政府奖金的留学生，本人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在线申请后，由留学基金委审核并通知学校，最终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招生程序与办法进行审核、评选与录取。

2. 申请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留学生，通过我校来华留学生招生网站在线申请后，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招生程序与办法进行审核、评选与录取，通过者获得免当年全部学费或者部分学费。

3. 自费生通过我校来华留学生招生网站在线申请后，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招生程序与办法进行审核、评选与录取。

（二）研究生层次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研究生项目招生流程

- (1) 来华留学生需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在线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按网站要求提交详细材料（具体材料见附件 1）。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
- (2) 申请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来华留学生需提前联系导师并被导师预接收。要求导师对来华留学生进行材料审核和面试后，可为拟推荐录取来华留学生提供导师接收函（参考模板见附件 2）。
- (3) 北京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初选留学生材料后，形成来华留学生初选推荐名单，并将初选推荐名单发给各专业所属学院。
- (4) 导师及各专业所属学院根据初选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由导师出具《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接收审批表》（见附件 3）。学院排序后将推荐录取名单递交给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生办公室。
- (5) 国际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录取名单进行评议与投票，产生预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
- (6) 学校将预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 (7) 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批复录取结果。由国际教育学院通知学生并发放通知书等。
- (8) 被录取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同时需要在我校指定网站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我校网站：<http://study.buct.edu.cn>。具体详细程序与注意事项见附件 4。

2. 国别奖学金，商请学生

- (1) 由留学基金委负责招生，留学基金委根据学生意愿和专业将学生申请在网站上传送到北京化工大学。。
- (2) 根据留学生申请的专业，对于没有先行联系导师的学生，国际教育学院协助学生联系接收导师，请导师为拟录取来华留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审批表》（见附件 3）。
- (3) 导师及专业所属学院审核、签字盖章。
- (4) 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录取。并将录取材料邮寄留学基金委，由基金委审核，并通知学生。

3.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招生流程

- (1) 来华留学生在线申请，按网站要求提交材料（具体材料见附件 1）。
网站：<http://study.buct.edu.cn>。
- (2) 来华留学生需自行联系导师，或由国际教育学院将申请材料发送至相关学院，请学院商请导师。请导师为拟录取来华留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审批表》（见附件 3）。
- (3) 导师及专业所属学院审核，签字盖章。
- (4) 国际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提供奖学金。
- (5) 录取。

4. 自费来华留学生招生流程

- (1) 来华留学生在线申请，按网站要求提交材料（具体材料见附件 1）。
网站：<http://study.buct.edu.cn>。
- (2) 来华留学生需自行联系导师，或由国际教育学院将申请材料发送至相关学院，请学院商请导师。请导师为拟录取来华留学生提供《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审批表》（见附件 3）。
- (3) 导师及专业所属学院审核，签字盖章。
- (4) 国际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提供奖学金。
- (5) 录取。

四、 其他相关事项

1. 来华留学生数量与质量是高校国际化发展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国家学科评估增设的重要指标之一，请各专业学院高度重视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

2. 为进一步扩大来华学历留学生的招生范围，积极鼓励各专业学院开设全英文授课本科专业与硕士专业，学校将对全英文课程建设提供支持。具体支持方案按照相关项目规定执行。

3. 请各位有意招生来华硕士与博士留学生的导师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硕博留学生导师简介》（之前已经通过邮件群发给老师。已经填写递交的老师无须填报。见附件 5），学校将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各位导师的招生信息与需求。

4. 鼓励学院与老师们积极利用与海外高校教授的合作资源与渠道，联合招收来华硕士与博士留学生。鼓励学院与老师们积极利用与国内外研究机构或企业的合作资源与渠道，促成学校与研究机构、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来华留学生的合作。

五、 咨询联系方式

张加阜 赵健雅

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

办公地址：图书馆五层 503 室

电话: 010-64452461 电子邮箱: buctapply@mail.buct.edu.cn

国际教育学院

2019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附件 1：《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招生简章（中英对照）》

附件 2：《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导师接收函模板》

附件 3：《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生接收审批表》

附件 4：《中国政府专项奖学金研究生项目招生流程和注意事项》

附件 5：《北京化工大学硕博留学生导师简介表》